

謝 誌

Be the change you want to see in the world, all things are possible.

—你要這世界怎樣改變，你就自己先變成那個樣子，一切都是可能，沒有難成的事。

以「首長特別費」作為論文切入點適合嗎？這個問題足足困擾了我半年之久，固然是因為學未專精，在問題意識的形成上耗費時日甚多，更重要的原因，卻是自身主觀上的一些矛盾！我不斷問自己，究竟是為了譁眾取寵，在媒體及輿論喧騰之際，也來湊上一腳？抑或是要表達些什麼？除此之外，心中是否還有些什麼顧忌？

這些，都讓我遲遲無法動筆，但是隨著時間的經過，不管是在閱讀或討論相關議題時，甚或午夜夢迴，每每縈繞我心的，還是對「首長特別費」案件的思索，這固然係因所服務的機關—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，讓我特別關注此事件，但平心而論，這反而是造成我躊躇不前的主因，但終究，我還是選擇了這個不容易討好的題目...

感謝的是陳起行老師一路來的鼓勵與信任，沒有您，以一個誤入法律叢林的初生兔仔，哪有勇氣去攀登哈伯瑪斯這座高峰，更何況攜帶的是眾所矚目的大行囊—首長特別費，您從頭到尾都知道我是在借題發揮，也知道我的能力有限，但您始終選擇相信與支持，督促我前進，且在關鍵時刻指引我正確的方位，在您身上我看到了願景嚮導的典範。

我要感謝江玉林老師，是您擴大我對法律的想像，不管是正義女神的圖像或是公衛與法律的連結，都讓我瞠目結舌之後，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看見，甚至口試當天，讓我飆淚的關鍵發問「互為主體性」如何能在法院實現？都是讓我終生難忘的。因為當我試圖回答說：「法律不只高高地握在法官的手中，同時也存在每個第一線的執法行政官員手中，在日常實務上，以互相尊重、以真實對話、以理解共創為前提的『互為主體性』是可能實現的，只要我們相信，只要我們願意…」我心中突然明白，這才是我寫這篇論文的初衷，不為特別費，不為哈伯瑪斯，更不為首長…到最後一刻我才明白，這才是始終沒有讓我放棄的原因。

「…我不明白法律，也不明白哈伯瑪斯，但我明白 LO 的精神，從而明白你為何會掉下眼淚」是的，Joey、娃娃、Stephen 以及雁群夥伴們，就是因為有你

們這群知道我落淚原因，也會陪著我掉淚的好友，讓我勇往直行一路向前。還要謝謝 JP 大哥整整一個多月溽暑的陪伴，在不斷爭辯及一字一句的斟酌中，讓我克服對英文及大師 Habermas 的恐懼，這個學習經驗讓我印象深刻。

更要謝謝日常工作中所有的夥伴，容忍我的直言與批判，尤其是雅文、靜芬及識如，是你們的雅量與開放，讓我確信透過「有效性宣稱」前提假設的檢驗，「溝通理性」的建立是可能的。對於審計單位的其他同仁，在此我也要表達我的謝意與敬意，雖然，你們始終不知道我的論文題目與內容，但是你們提供了我一個環境來關心、來成長，對於你們平日的努力與付出我都看到了，辛苦了。

特別要感謝的，是基法組的小學弟、小學妹們，你們無私的提供我一起學習的機會，讓我對政大校園更有歸屬感，還有志謙（仲明）做為本班最早畢業的同學之一，你一直是我心目中的標竿，提供我許多寶貴的經驗，讓我有信心追隨你的足跡前進；還有輔大的姚孟昌教授，雖然我們只有一面之緣，但是您對學生的熱情及信仰的堅定，在我最關鍵的時刻，發揮了臨門一腳的果效；台大的陳顯武教授，您願意在百忙中抽空擔任口試委員，並且在口試過程中，提出許多發人深省的問題與精確的建議，對於三位口試老師，除了感謝，還是感謝；遺憾的是，迫於最後繳交期限的緊迫，與自身的不足，沒能充分將老師們寶貴的意見完全納入，達到預期的修改品質，這是我個人必須承擔的責任。

最後，要謝謝的是摯愛的 Geoffrey、Tiffany & Oliver，若沒有你們有怨但無悔的等待與包容，我也沒有勇氣跨出紅線去追尋，你們是我最安穩的靠岸，我很快就會回家煮晚餐了…最大的感恩，是始終摟我在懷的天父，不僅看顧我年老的爸媽及需要照顧的家人，更是一路陪伴，撼動我的生命，讓我更深刻地認識祢。

韻華 寫于 2008/1/20